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消字第5號

03 上訴人 雄鷹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黃予儂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被上訴人 夏振華

09 曾清河

10 共同

11 訴訟代理人 陳嘉文律師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18日  
13 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文

15 上訴駁回。

16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7 理由

18 一、按提起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  
19 之；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  
20 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21 文。

22 二、經查，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8  
23 日為第一審判決，並於113年8月19日寄存送達於上訴人營業  
24 處所，於同年月00日生送達效力，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  
25 （見本院卷第153頁），上訴期間應自判決送達生效翌日起  
26 算20日，又因上訴人營業所係在臺中市新社區，依法院訴訟  
27 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之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3日，則上訴  
28 人上訴期間應於113年9月21日屆滿，因113年9月21日為星期  
29 六，以次星期一之同年月23日代之。惟上訴人於113年10月1  
30 6日始向本院提起上訴，顯然已逾上訴前間，上訴不合法，  
31 應予駁回。

0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  
02 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昱翔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07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9 書記官 許瑞萍